

绥滨县公安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 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公安局隶属于绥滨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及措施，领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治安的信息，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形势，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指示精神，并监督落实。

（三）组织侦办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四）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指挥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承担国家安全工作职责，完成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卫任务。

（五）依法管理中国公民出境和外国人在本地居留、旅行等有关工作。

（六）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的管理。

（七）负责公安机关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听证、应诉、国家赔偿工作及劳动教育、少年收容管教案件的审批工作。

（八）承担县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开展禁毒工作。

（九）负责对网络的安全侦察和社会维稳工作。

（十）负责各种重大安全警卫和大型社会政治活动的安全保卫

工作，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公安科技、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的方案。

（十三）研究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负责全局各所、队、室的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的落实。

（十四）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培训、教育、抚恤表彰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人事、编制等工作。

（十五）负责对“法轮功”等非法邪教组织的打击取缔工作，依法收缴非法宣传品。

（十六）负责全县道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除外）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

（十七）指导全县消防工作，协助落实《消防法》规定的各项措施。

（十八）组织、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十九）指导森林公安局的公安业务工作。

（二十）按规定权限，对武警部队参与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二十一）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绥滨县公安局内设 9 个内设机构，包括：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政治部、法制室、警务保障室，直属机构 3 个，包括：绥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绥滨县公安局巡警大队、绥滨县看守所。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公安局编制总数为 168 个，其中：行政编制 168 个。实有人员 1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4 人，离退休人 4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4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7.8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9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6.2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77.80	本年支出合计	3277.8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277.80	支出总计	3277.8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77.80	3277.80	32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	公安局	3277.80	3277.80	32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1	绥滨县公安局	3277.80	3277.80	32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3277.79	2725.89	551.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7.68	2345.78	551.9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897.68	2345.78	551.9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345.78	2345.78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90	0.00	551.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3	253.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83	253.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87	9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96	159.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8	126.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8	126.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28	126.2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77.80	一、本年支出	3277.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7.8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9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6.2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277.80	支出总计	3277.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7.79	2725.89	2474.10	251.79	55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7.68	2345.78	2093.99	251.79	551.90
20402	公安	2897.68	2345.78	2093.99	251.79	551.90
2040201	行政运行	2345.78	2345.78	2093.99	251.79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90	0.00	0.00	0.00	55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3	253.83	253.8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83	253.83	253.8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87	93.87	93.8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96	159.96	159.9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8	126.28	126.2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8	126.28	126.2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28	126.28	126.2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25.89	2474.10	251.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7.94	2377.9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8.68	508.6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08.68	508.6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3.07	943.07	0.00
3010201	津补贴	921.25	921.2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1.82	21.82	0.00
30103	奖金	40.35	40.35	0.00
3010301	奖金	40.35	40.3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96	159.9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84	93.8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3.84	93.8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00	2.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28	126.2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3.76	503.7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79	0.00	251.79
30208	取暖费	16.27	0.00	16.2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6.27	0.00	16.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0.00	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02	0.00	106.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0	0.00	127.9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0	0.00	127.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6	96.16	0.00
30302	退休费	93.48	93.48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1	退休工资	83.83	83.8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9.65	9.6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9	2.29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29	2.2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9	0.39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39	0.39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90
30201	办公费	167.00
30206	电费	4.90
3020602	专用电费	4.90
30211	差旅费	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60	0.00	0.00	0.00	0.00	1.60
101001	绥滨县公安局	1.60	0.00	0.00	0.00	0.00	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51.90	5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黑财指（政法）【2023】19号 装备费	绥滨县公安局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黑财指（政法）【2023】19号 办案费	绥滨县公安局	362.00	3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公安局工作经费	绥滨县公安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武警中队营房电费	绥滨县公安局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绥滨县公安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098.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40.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55.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26.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93.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2.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离退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人员医疗费	0.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03.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岗位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53.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45.7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100%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06.0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100%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武警中队营房电费	10	其他运转类	4.90	按照中央军委文件地方保障武警中队营房电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押犯人保障额度	大于等于	100.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犯人保障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犯人费用保障质量	大于等于	100.00	%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犯人保障对社会影响	大于等于	100.00	%	30.00
公安局工作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00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惩治违法犯罪,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等于	100.00	%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情况	大于等于	100.00	%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情况	大于等于	100.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黑财指(政法)【2023】19号办案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62.00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公安机关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	案件数	3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情况	大于等于	100.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情况	大于等于	100.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黑财指(政法)【2023】19号委备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80.00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公安机关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	案件数	3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情况	大于等于	100.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情况	大于等于	100.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刘鹤峰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	评价年度	2023年
部门预算支出	2372.7886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不用填写
部门负责人	刘鹤峰	联系电话	13846827870
部门财务负责人	沈澜	联系电话	17713389135

部门职能概述: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 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 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巡查及措施, 领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信息, 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分析形势, 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 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指示精神, 并监督落实。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70分	经费控制 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6\%$, 得10分, 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6\%$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得0分, 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20分, 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4.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资金管理 30分	财务管理 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 严格执行制度3分, 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事业效果 30分	部门预算效果 30分	1.经济效益	10	罚没款、行政事业收费	罚没款完成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罚没款完成率 $\geq 98\%$		
		2.社会效益	15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打击防范违法犯罪	各项工作职能完成率 $\geq 98\%$, 得15分, 否则扣2分	各项工作职能完成率 $\geq 98\%$		
		3.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geq 90\%$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5分, 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30422005 年 7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 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 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为100分。
 4.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公安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绥滨县公安局（本级）收入总预算3277.8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880.96万元，增长36.7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经费收入增加。支出总预算3277.80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880.96万元，增长36.7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经费收入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安局（本级）收入预算3277.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77.8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安局（本级）支出预算327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5.89万元，占83.16%；项目支出551.90万元，占16.8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安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277.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77.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77.8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897.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0.96万元，增长36.7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经费收入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安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7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5.89万元，项目支出551.90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34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8.79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经费收入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51.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21万元，增长38.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各项支出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3.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53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及增涨工资。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42万元，下降26.4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6.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81万元，增长36.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经费收入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安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25.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74.10万元，公用经费251.79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508.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48万元，下降4.9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943.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8.03万元，下降39.7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4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71万元，增长47.6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奖金上调。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5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98万元，下降45.44%，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93.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75万元，增长41.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26.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81万元，增长36.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503.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6.68万元，增长64.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6.27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一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1.6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一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06.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46万元，增长33.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交通费用增加。

（一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27.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

（一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93.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9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一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2.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5.53%，主要原因是生活补助上涨。

（一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31万元，下降101.7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安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51.90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6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万元，下降0.34%，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4.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

支出。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1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支出。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安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3.53万元，下降62.5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安局（本级）采购预算总额503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50万元、工程类预算4560万元、服务类预算12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绥滨县公安局（本级）固定资产金额8211.24万元，其中：房屋10091.74平方米，车辆7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5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安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551.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